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6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X3GD202605310159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阳江市超越彩印有限公司手续不全，废气、废水直排。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日下午，阳东区工作专班到群众投诉反映的现场进行检查，结合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该公司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金田六路西边及霍达七路南边BN-01-12A，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是梁某。该公司投产的是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五金刀具制造项目，分别建有印刷车间、水磨车间、抛光车间、装配车间。一楼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2台、过油机1台、切纸机1台、粘合机1台、封口机1台、封装机1台、水磨机5台、裁边机2台等；二楼设备有粘合机1台、手工合机1台；三楼为包装车间。主要使用原辅材料为白板纸、纸板、PS版、水性油墨、粘盒胶、喷粉剂，生产工艺流程为纸板→切纸→印刷→粘合→成品。该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基建，2025年12月建成主体工程厂房。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印刷车间、五金水磨车间、五金抛光车间正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资料。该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工序、过油工序和五金抛光工序，印刷车间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过油机配套建有一套活性炭收集处理设施，五金抛光车间配套建有粉尘收集风槽，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管道引至厂的北面高空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水磨工序，配套建有沉淀池，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由于该公司处于调试阶段，检查人员在该公司边界的西北面围墙外偶尔能闻到轻微异味。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快办理环评手续、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GD202605310126	阳江市江城区黄屋巷1号阳江市誉佳工贸有限公司，手续不全，产生有异味废气。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公司建设项目是五金制品加工，以不锈钢钢板为材料进行加工，项目于2019年1月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占地面积为829平方米，分东西两边，西边为冲床和水磨车间，东边为包装车间和办公室。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14台、水磨机4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不锈钢钢板→冲压（成型）→水磨→成品。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序。投诉反映“产生有异味废气”情况不属实。 参照《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规定，该公司环评类别纳入豁免范围，无需报批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在2020年6月8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700MA52T7UR7B001Z），有效期至2025年6月7日止，现已超过有效期限。投诉反映“手续不全”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该公司已立行立改，于2026年6月1日现场检查当天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续期。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44	X3GD202605310145	阳江市阳东区广东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手续不全，产生废气，北惯万象工业区厂区注塑机未办理环评。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地北惯镇政府、合山镇政府进行现场检查，并结合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企业以日用品制造为主的，共有5处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厂（生产基地1）的核查情况。 生产基地1是该公司的总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大往工业区325国道南边，已经办理营业执照（一照多址），占地面积23260平方米，建筑面积18500平方米，现有2个包装车间和仓库。 总厂已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建审〔2010〕30号，验收文号为东环验〔2010〕410号。总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根据总厂提供的2026年2月10日的自主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内容为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二）一分厂（生产基地2）的核查情况。 生产基地2是该公司一分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珠海万象产业园新工业大道北边及赤城七路东边地段，已经办理营业执照，占地面积 33155.60平方米，建筑面积30272平方米，主要的生产工艺为竹木加工、美石切割加工、喷漆、硅胶、注塑等。 一分厂已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其中竹木制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建审〔2013〕54号，美石日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建审〔2016〕73号，验收文号为东环验〔2016〕38号。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一分厂已配套建设有竹木、美石加工粉尘收集及废水处理设施，并相应配套建设有喷漆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施，其中2025年1月12日完成喷漆处理设备升级改造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一分厂2026年2月2日和2026年3月25日的自主监测报告显示，检测内容为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三）二分厂（生产基地3）的核查情况。 生产基地3是该公司二分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珠海万象产业园兴平五路南边及赤城八路西边，占地面积46623.1平方米，建筑面积45701.4平方米，主要的生产工艺为焊接、抛光、喷漆、注塑等。 二分厂已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其中保温杯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审〔2017〕63号，验收文号为东环验〔2018〕1号，塑胶制品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阳环（东）审〔2020〕8号，首期自主验收日期为2020年7月5日，固体废物自主验收日期为2020年9月12日。保温杯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年7月31日至2030年7月30日止）。塑胶制品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二分厂配套建设有抛光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并相应配套建设有喷漆、注塑的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施。 根据二分厂2026年3月12日和2026年4月2日的自主监测报告显示，检测内容为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四）三分厂（生产基地4）的核查情况。 生产基地4是该公司三分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珠海万象产业园新工业大道边，占地面积34662.2平方米，建筑面积18831.7平方米，主要的生产工艺为竹木加工、喷漆、硅胶等。 三分厂已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审〔2018〕78号，自主验收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三分厂已配套建设有竹木加工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并相应配套建设有喷漆、硅胶的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施。 根据三分厂2026年3月11日的自主监测报告显示，检测内容为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五）智能厂（生产基地5）的核查情况。 生产基地5是该公司智能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珠海万象产业园新工业大道北边、金鸡二路西边地段用地之一、之二，占地面积为 9918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4483.55平方米，生产车间采用全智能化的生产线，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抛光、喷漆、丝印、喷粉、注塑等。 智能厂已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环评批复文号为阳环建审〔2024〕31号，自主验收日期为2025年3月2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智能厂已配套建设有抛光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并相应配套建设有喷漆、丝印、喷粉和注塑的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施。 根据智能厂2026年2月10日的自主监测报告显示，检测内容为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综上所述，投诉反映“产生废气”情况属实。“手续不全，北惯万象工业区厂区注塑机未办理环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公司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对涉气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47	X3GD202605310092	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麻布演村永耀日用品制品有限公司产生噪音、震动。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江城区中洲街道工作人员到达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建设项目是五金制品制造，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建成并投产，厂房面积有100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是冲床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机8台，主要产品是刹车片，原辅材料是钢板，刹车片年产量50万件，年生产使用钢板量为20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工艺：钢板→冲床成型→装配→包装。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来源于冲床成型工序，冲床噪声经隔墙排放。该公司位置东面有居民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震动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要求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关闭厂房门，减少噪声、震动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正常休息时间（早上8时30分前、中午12时至14时、晚上18时30分）后不使用冲床机作业，避免噪音、震动扰民。该公司负责人主动作出《保证承诺书》，保证立行立改，在2天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减少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2026年6月3日经现场复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关闭厂房门，休息时间不生产，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已办结	无

52	X3GD202605310163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多家电泳、电解、喷漆、废塑回收加工企业，手续不全，未配套处理设施。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日和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属地红丰镇政府对红丰镇内的企业进行了初步排查，发现红丰镇有喷漆企业3家，废塑料回收加工企业2家，暂未发现有电泳、电解企业。 （一）关于喷漆企业的核查情况。 1. 阳江市阳东区某凯五金加工厂。该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笪古坑472乡道边的租赁厂房，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蒋某荣。该厂投产的是五金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2024年12月搬到该处厂房开始建设，2025年1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一层的钢结构厂房、1个杂物间和1间办公室，主要机械设备有清洗槽4个、发黑槽1个、喷砂机3台、喷台和封油枪1套（已停用）等。该厂年产刀、剪半成品约50万把，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喷漆→清洗→发黑→清洗→成品。该厂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 阳江市阳东区某泰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工业开发区，已办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谢某，从事木竹制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木材、竹材→开料→刨、钻、胶合、打磨→涂漆→抛光→包装→成品，已建有废气治理设施。该公司于2017年3月办理完成了环保备案手续（东环备〔2017〕210号），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阳江市阳东区某达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工业开发区一路2号，已办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谢某玉，从事木竹制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木材、竹材→开料→刨、钻、胶合、打磨→打标→涂漆→包装→成品，已建有废气治理设施。该公司于2017年3月办理完成了环保备案手续（东环备〔2017〕209号）。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二）关于废塑料回收加工企业的核查情况。 1.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某发五金塑料制品加工厂。该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角村委会刘三岗村岗头，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放某艺。该厂投产的废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2023年12月搬到该处厂房建设，2024年2月建成投产，项目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已建成生产线2条，主要设备有破碎机1台、拉料机2套。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白色塑料粒和黑色塑料粒，白色塑料粒生产工序为：白色原材料→加热→拉丝→切粒→装袋（半成品）；黑色塑料粒生产工序为：原材料→破碎→加热→拉丝→切粒→装袋（半成品）。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塑料生产废气，白色塑料粒生产车间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黑色塑料粒生产车间建有简易的水喷淋设施，废气经简单的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某党塑料加工厂。该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木查村观翠岭，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刘某茂。该厂投产的废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2025年8月搬到该处厂房建设，2025年9月投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7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50平方米，已建成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有粉碎机1台、水槽清洗机1台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破碎→清洗→装包（半成品）。该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来源于清洗工序，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外排到外环境，未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对电泳、电解企业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日，阳东区工作专班初步排查暂未发现红丰镇辖区内有电泳、电解企业。 综上所述，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排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理。	（一）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将依法对涉嫌环境违法的阳江市阳东区龙凯五金加工厂、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通发五金塑料制品加工厂和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忠党塑料加工厂3家企业进行立案处理。同时，跟进和督促有关企业补办环保手续。 （二）组织开展进一步排查。下一步，阳东区工作专班将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对红丰镇辖区内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排查，重点排查可能存在电泳、电解、喷漆、废塑料回收加工等工序的企业，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GD202605310150	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马尾村木头桥村18号周边有噪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投诉问题地点情况。 经调查，群众反映“有噪音”的位置在阳东区塘坪镇马尾村木头桥村18号周边。 （二）开展相关巡查工作情况。 1. 2026年6月3日，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和塘坪镇政府、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公司代表、户主等相关人员与部门到投诉地点周边开展现场调查，及时了解情况，调研处理方案。 2. 在阳东区塘坪镇马尾村木头桥村18号周边现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技术人员利用AWA5680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进行噪音监测（共分三时段）。 （1）2026年6月3日15:33-15:43时段噪音平均值为50.6分贝，低于70分贝的标准，期间未有列车经过。 （2）2026年6月3日16:07-16:17时段噪音平均值为63.4分贝，低于70分贝的标准，期间有2辆列车经过，最大瞬时值为86分贝。 （3）2026年6月3日16:34-16:44时段噪音平均值为60.8分贝，低于70分贝的标准，期间有1辆列车经过，最大瞬时值为85.6分贝。 3. 业主公司回复：该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已按有关批复文件和规定落实了相关环境影响防护措施，建设及验收过程均满足有关规定。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针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噪声及震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噪音影响。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阳东区交通运输部门已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业主公司及管辖单位反映，提请管辖单位通过增设隔音板等措施来解决相关问题。同时，阳东区将积极协调管辖单位，争取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X3GD202605310046	阳江市阳西县上洋镇、溪头镇、沙扒镇十几个村沿海岸大量海水养殖尾水未经有效处理超标排放；阳江市阳西县长江制革有限公司污水超标排放。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海洋发展局、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上洋镇政府、溪头镇政府、沙扒镇政府、儒洞镇政府等单位对举报反映问题开展联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养殖尾水排放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沙扒镇、上洋镇、溪头镇共有海水养殖户316户，其中36户已停养，其余280户已于2026年4月全部配套建成尾水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于5月1日启动执法监测工作，发现上洋镇、溪头镇各有1户养殖户存在尾水超标排放情况，已依法立案查处。 （二）制革公司污水排放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位于儒洞镇325国道车田河边，是一家使用蓝皮生产成品革的企业，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控数据正常联网。2026年6月1日下午，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对该公司总排放口和含铬废水排放口的排放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 综上，案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排污主体规范运行治污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一）规范养殖尾水设施运维管理。压实养殖户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主体责任，督促养殖户确保养殖尾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已立案查处的2户超标排放养殖户，依法推进案件办理，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二）强化企业环境监管。通过在线监控非现场检查和多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规范处置生产废水，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